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3〕执 00229 号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911101017910112748)_____: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3 项问题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
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 北京市应急
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薛继斌 证号: 01000124035
闫爱娟 证号: 01000124066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1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